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42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并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以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所担任的具体管理岗位或承担管理职能，薪酬按照公司薪酬与激励考核相关制度予以核算；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2025年度，公司支付给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850.50万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内容。

公司2025年度较2024年度出现亏损，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较2024年度有所下降，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薪酬与福利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①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以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领取薪酬，其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执行。

②未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且未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任何书面协议的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津贴。若有中长期激励收入则按照激励方案执行。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按公司规定享受每人每年度人民币12万元（税前）的独立董事津贴，并不再从公司领取其他薪酬。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专项奖金以及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具体如下：

（1）基本薪酬：按照不同的职务、业务能力等因素确定，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的基本薪酬区间为77万元/年（税前）—233万元/年（税前），基本薪酬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其担任的职位、工作能力以及市场薪资行情综合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绩效薪酬依据岗位绩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薪酬分配政策等因素综合评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根据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情况与个人履行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相挂钩，定期绩效评价后发放。

（3）专项奖金：按照公司《绩效管理制度》和专项奖金具体方案执行。

（4）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照激励方案执行。

（5）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依据董事会审议的薪酬方案确定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若在2026年度内有离任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绩效薪酬的发放时点及对应比例也须与上述薪酬方案相关规定一致。

3、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39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为人民币-126,596,479.8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56,185,483.87元。鉴于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由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39,404,027.43	45,553,669.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303,137,76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596,479.84	107,539,434.97	151,149,591.4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156,185,483.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4,957,697.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303,137,761.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4,030,848.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88,095,458.50		
现金分红比例（%）	881.4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结合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在当年盈利、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且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形势等因素，为保持公司稳健发展及资金流动性的需求，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研发投入、生产经营发展等方面，有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更好地应对市场竞争风险。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43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罗海龙先生、徐磊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罗海龙先生、徐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罗海龙先生和徐磊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辞职的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罗海龙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4月8日	2028年1月12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徐磊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年4月8日	2028年1月12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罗海龙先生、徐磊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罗海龙先生、徐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海龙先生、徐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罗海龙先生、徐磊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罗海龙先生、徐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及有效工作，经公司控股股东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推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苏小平先生、叶蒙蒙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苏小平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担任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苏小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之日起，选举苏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选举朱划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委员会成员	调整后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朱世会先生 委员：余舒婷女士、朱划先生、罗海龙先生、于淘先生	主任委员（召集人）：朱世会先生 委员：余舒婷女士、朱划先生、苏小平先生、于淘先生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虞熙春先生 委员：于淘先生、徐磊先生	主任委员（召集人）：虞熙春先生 委员：于淘先生、朱划先生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夏雪女士 委员：于淘先生、罗海龙先生	主任委员（召集人）：夏雪女士 委员：于淘先生、朱划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于淘先生 委员：夏雪女士、虞熙春先生	主任委员（召集人）：于淘先生 委员：夏雪女士、虞熙春先生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苏小平先生简历

苏小平先生，出生于1965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半导体材料专业，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董事总经理、SK（中国）投资董事总经理、威科赛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先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先导医疗事业部负责人、奥泰医疗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并担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半导体材料分会理事、SEMI中国化合物半导体标准技术核心技术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苏小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小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苏小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苏小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叶蒙蒙女士简历

叶蒙蒙女士，199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项目经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项目经理；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现任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蒙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叶蒙蒙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蒙蒙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叶蒙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叶蒙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44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经过对2025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含信用减值损失，下同）46,640,000.51元，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计提减值损失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489,513.3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7,246.3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071,853.59
	小计	21,504,120.63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24,425,406.7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8,159.91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788,633.07
	小计	25,135,879.88
合 计		46,640,000.5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构成

1、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相关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2025年度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小计21,504,120.63元。

2、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损失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025年度公司计提存货、合同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金额小计25,135,879.88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46,640,000.51元，导致公司2025年度合并利润表利润总额金额减少46,640,000.51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40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且志远”）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2、人员信息

政且志远首席合伙人为李建伟，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为33人，注册会计师共12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9人。

3、业务规模

政且志远2025年度（经审计，下同）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12,548.0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1,310.1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8,441.99万元。

政且志远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42家，年报及内控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741.90万元。政且志远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政且志远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目前所属行业分类同行业的客户共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政且志远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025年末（经审计）职业风险基金217.58万元。政且志远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政且志远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政且志远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其中1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其中8次不在政且志远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5次（其中5次不在政且志远执业期间）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康璐，于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政且志远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警锐，于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政且志远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芳，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政且志远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30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2、诚信记录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政且志远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暂定11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暂定5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65万元（含税）。上一期审计收费情况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分别为115万元（含税）和5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65万元（含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4月8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已对政且志远的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认为：政且志远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负责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期间，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政且志远为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续聘政且志远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政且志远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文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ST嘉澳 编号：2026-010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3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全部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686,507.30元。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6,825,886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内493,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3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404,162.28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0%。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404,162.28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348,113.74	-366,940,285.42	-7,540,228.6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0,686,507.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404,162.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4,377,466.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404,162.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模式、盈利状况及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公司代码：603822 公司简称：ST嘉澳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2026年4月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32元（含税）。截至本报告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6,825,886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内493,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3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404,162.28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嘉澳	603822	嘉澳环保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逸敏	华小燕
联系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工业区崇福大道761号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工业区崇福大道761号
电话	0573-88623001	0573-88623001
传真	0573-88623119	0573-88623119
电子信箱	wuyimin_jahb@163.com	huaxiaoyan@jiaaohuanbao.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环保增塑剂、环保稳定剂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聚焦于具有前瞻性、环境友好、可再生、可生物降解的生物基增塑剂产品，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经形成了以生物基增塑剂类、无苯增塑剂类、功能性特种增塑剂三大系列为主的多种类环保型产品体系，以及辅助的环保型稳定剂系列产品，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增塑剂、稳定剂产品以及定制化的特种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航天、汽车内饰、儿童玩具、食品包装、建材、管材、塑料薄膜、家装材料等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塑料制品领域。

生物质能源

2024年欧盟生物柴油反倾销落地（生物航煤未列入其中），欧盟地区出口受阻，为应对冲击，企业加速市场多元化，向东南亚、日韩等地区积极拓展，并依托国内生物柴油政策推动内需。2023年欧盟委员会A9-0199/2022可持续航空燃料（ReFuelEU航空修正案）强制对其成员国以及

在欧盟境内过往飞机强制添加可持续航空燃料，自2025年1月1日起，每年至少占2%；自2030年1月1日起，每年至少占6%；自2035年1月1日起，每年至少占SAF的20%；自2040年1月1日起，每年至少占SAF的34%；自2045年1月1日起，每年至少占SAF的42%。生物航煤全球需求预计快速增长，公司目前已取得ISCC及适航批准以及“白名单”出口许可，生物航煤已成为公司转型关键方向。

在全球推动碳中和的背景下，国内外的环保政策、减排政策日益严格，也为生物柴油、生物航煤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中国先后颁布了一系列鼓励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相关政策，为生物柴油、生物航煤进入交通燃料领域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生物质能源需求量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公司下属子公司利用各类废弃油脂为原料加工生产生物柴油，与欧盟美国等以大豆油、菜籽油等粮食作物为原料加工生产的生物柴油相比，不仅具有更高的GHG（二氧化碳减排值），而且其不与人类争夺粮食资源，更具可持续意义。

随着技术进步和消费升级，增塑剂下游塑胶制品行业消费量未来将平稳增长，塑料制品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未来实现环保增塑剂市场占有率和整体增塑剂市场占有率双提升；提升产品环境友好性，实现更多领域对非环保增塑剂的替代。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7,129,030,390.38	5,956,015,533.61	19.69	3,512,490,63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6,326,277.71	613,800,122.90	-38.69	1,022,739,033.17
营业收入	4,831,025,213.36	1,273,569,890.30	279.33	2,666,102,742.63
利润总额	279,117,350.57	-396,069,419.83	不适用	-34,835,608.6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817,258,436.77	1,234,927,173.54	290.08	2,618,554,15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48,113.74	-366,940,285.42	不适用	-7,540,22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962,329.10	-368,136,709.44	不适用	-13,997,19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990,023.19	-81,864,746.18	不适用	317,721,128.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44.19	不适用	-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80	-4.7575	不适用	-0.09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80	-4.7575	不适用	-0.097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67,022,791.62	831,299,440.48	1,706,526,032.66	1,826,176,94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39,161.52	-31,195,557.14	52,868,853.51	56,713,97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180,039.63	-31,161,299.61	52,361,992.99	55,941,67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09,735.29	-60,758,936.92	55,321,254.84	149,917,969.9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0	29,835,498	38.84	0	质押	22,3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1,236,700	3,334,500	4.3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胡亚华		1,908,106	2.4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新起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0	2.21	0	未知		其他
薛明	88,900	1,224,127	1.5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匠传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1,400	1.37	0	未知		其他
周晔	35,300	675,198	0.8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永宝		598,300	0.7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豪玉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4,300	0.76	0	未知		其他
沈